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司補字第13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豪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火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蔡淡彬等間聲請共有物處分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陳報本件調解標的金額，並按調解標的金額補繳聲請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未繳納聲請費，且未於聲請狀上載明調解標的金額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調解標的金額，並據以裁定命聲請人補繳聲請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，定期命聲請人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美纓